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泰燃气”）系由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有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现将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本/股权演变情况汇报如下（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其余释义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 1996年4月，燃气总公司设立

1995年3月15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总公司的通知》（大开管发[1995]11号），决定成立“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总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800.00万元，流动资金200.00万元，注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1996年3月28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税务局出具《注册资信证明书》，证明燃气总公司拥有资金总额1,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800.00万元，流动资金200.00万元，来源为主办单位拨给；固定资产为输配管网（30KM）。

1996年4月12日，燃气总公司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开工商企法字24312556-1号）。

燃气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主管单位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主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00

(二) 2000年2月，调整产权隶属关系

2000年2月15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总公司的通知》（大开管发[2000]5号），决定成立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管理总公司”），统一行使全区市政管理职能，下设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供热公司、排水公司、环卫公司、绿化公司和市政设施维修公司。因上述产权隶属关系的调整，燃气总公司的主管单位变更为市政管理总公司。

本次调整产权隶属关系完成后，燃气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主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市政管理总公司	1,000.00	100.00

(三) 2001年3月，调整行政隶属关系为产权投资关系、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3月28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税务局出具《关于划拨资产的批复》（开财国字[2001]52号），同意将大连开发区燃气公司等八个所属公司的净资产划拨到市政管理总公司，将行政隶属关系变更为母子公司的产权投资关系；

净资产划拨到市政管理总公司后，各所属公司的净资产即调整为市政管理总公司投资的法人资本，其中燃气总公司净资产为 24,879,469.35 元，划拨日期为 2001 年 1 月 1 日。

2001 年 9 月 19 日，大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明信会变验字[2001]第 28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9 月 20 日，燃气总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24,892,672 元，包括：（1）1999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局划拨办公用房 1,020.72 平方米，价值 2,653,872.00 元；（2）200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局移交燃气管线十二条，价值 22,238,800 元。

2001 年 10 月 12 日，市政管理总公司出具《变更注册资信证明书》，证明燃气总公司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申请变更为 2,489.0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17 日，燃气总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同时企业名称变更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公司”。

本次增资和产权投资关系变更完成后，燃气公司注册资本为 2,489.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市政管理总公司	2,489.00	100.00

（四）2002年9月，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主体调整变更股东

2002 年 7 月 28 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大连开发区市政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大开管复[2002]7 号），将原市政管理总公司所属国有资产全部授权给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控股公司”）经营，授予范围包括燃气公司等 22 家企业的国有股权。

2002 年 8 月 22 日，大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授权大连市开发区市政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经营区属部分企业国有资产的批复》（大财资[2002]257 号），同意授予市政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经营权，原则同意其统一经营区属部分企业的国有资产，包括燃气公司 100%股权。

2002 年 9 月 2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核发《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证书》，决定授权市政控股公司为 22 家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主体，依法享有出资主体权利，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本次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主体调整后，燃气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市政控股公司	2,489.00	100.00

（五）2003年12月，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主体调整变更股东

2003年8月19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2003]97号），同意大连开建集团有限公司、市政控股公司、大连北方科技创业投资公司重组设立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6日，大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授予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经营权的批复》（大财资[2003]663号），同意授予德泰控股国有资产经营权，依法经营企业的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权。本次授予范围包括燃气公司100%股权。

2004年2月18日，德泰控股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正式成立。

本次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主体调整后，燃气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德泰控股	2,489.00	100.00

（六）2008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确定改制方案

2005年8月26日，大连开发区企业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开发区燃气公司进行改制的意见》（大开企改办[2005]19号），同意燃气公司进入改制程序，由德泰控股制定改制方案。

2008年11月21日，德泰控股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呈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造方案〉的请示》，方案主要内容为：（1）由燃气公司管理层和职工通过1:1比例置换德泰控股所持有的部分国有股权，实现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2）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根据议标结果，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选择香港中华煤气作为战略投资者，其购买国有股权的价格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溢价1.87倍；（3）改制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5月31日。

2008年11月26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大连市政府提交《大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开发区燃气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公司合资项目的请示》（大开管[2008]67号）；2008年11月27日，时任大连市副市长签批“同意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8 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大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大连经济开发区燃气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造方案的批复》（大开管[2008]71 号），主要内容为：（1）同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造方案》；（2）同意德泰控股将其持有的燃气公司 45%的国有股权实行协议转让，其中 40%国有股权转让给港华大连，5%国有股权转让给原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公司职工持股的公司。

2008 年 12 月 1 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管复[2008]3 号），同意燃气公司改制为国有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内容为：（1）评估确认该企业净资产为 18,109.02 万元，现有在职职工 101 人。（2）同意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将燃气公司部分净资产转让给港华大连 7,243.6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3,521.39 万元，转让给融昕能源 905.45 万元，转让价格为 905.45 万元。产权转让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进行。（3）改制后公司名称为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3,720 万元，其中德泰控股以燃气公司净资产出资 7,5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港华大连以受让燃气公司净资产出资 5,4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融昕能源以受让燃气公司净资产出资 6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同意改制后原企业职工身份全部置换。改制后一次性支付自愿解除劳动关系职工高金民等 101 人的经济补偿金 1,842.9 万元，办理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手续后，与改制后公司重新签订五年的劳动合同。

2008 年 12 月 1 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香港中华煤气（大连）有限公司并购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股权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大外经贸开字[2008]115 号），同意港华大连并购德泰控股持有的燃气公司 40%的股权；企业名称为“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32,928 万元，注册资本为 13,720 万元，其中：德泰控股以 7,546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5%；融昕能源以 686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香港中华燃气以相当于 5,488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董事会由 5 人组成，由德泰控股委派 3 名，港华大连委派 2 名。2008 年 12 月 5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8]0467 号）。

2、改制审计及评估情况

2008年6月16日，大连衡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衡平专项审字[2008]第037号），经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燃气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27,722,254.54元，负债总额为58,037,704.60元，净资产为169,684,549.94元。2008年8月4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审计局向区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出具《关于报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公司截止2008年5月31日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审计报告〉的报告》，对上述审计报告进行复核确认。

2008年7月30日，辽宁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辽新评报字[2008]第012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经评估总资产为238,654,751.20元，总负债为57,474,646.92元，净资产为181,090,104.28元。2008年8月8日，大连开发区企业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大连开发区燃气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意见》，同意由辽宁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燃气公司重新进行整体资产评估。2008年10月30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就该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确认。

3、改制过程中股权转让情况

2008年12月5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大连开发区燃气公司45%国有股权的批复》（开财国发[2008]568号），确认燃气公司净资产为18,109.02万元；同意德泰控股将燃气公司部分净资产转让给战略投资者和企业内部职工出资的融昕能源。

2008年12月10日，德泰控股与港华大连签订《关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公司的国有产权转让协议书》，德泰控股向港华大连转让燃气公司40%国有产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521.39万元（含职工安置费用人民币1,855.40万元）；港华大连以等值的港币或美元现金依法定程序结成人民币后支付。

2008年12月10日，德泰控股与融昕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德泰控股将燃气公司905.45万元股份转让给融昕能源，转让价格为905.45万元，产权转让在大连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交易费用由德泰控股承担。

2008年12月10日，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大产交字第08051-1号、大产交字第08051-2号《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交易各方已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已签署资产交割清单。

4、改制验资及办理工商情况

2008 年 12 月 12 日，德泰控股、港华大连与融昕能源签订《出资人协议》，根据大开管复[2008]3 号文件，燃气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德泰控股将燃气公司部分国有产权转让给港华大连、融昕能源。改制后燃气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德泰燃气承继；职工安置经三方约定，按大连开发区劳动人事与社会保障局大开劳人发[2008]97 号文件批复执行。

2008 年 12 月 10 日，大连华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华晟会验字[2008]第 128 号），经审验，燃气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2,489 万元，实收资本为 2,489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1,231 万元，由德泰控股、港华大连、融昕能源以其拥有的燃气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720 万元，实收资本全部到位。

200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泰控股	7,546.00	55.00
2	港华大连	5,488.00	40.00
3	融昕能源	686.00	5.00
合计		13,720.00	100.00

（七）2018年12月，国有股权划转

2018 年 10 月 10 日，大连金普新区财政金融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大连普泰能源有限公司的通知》（大金财国发[2018]804 号），同意德泰控股设立普泰能源，并由德泰控股对下属能源板块公司进行科学有效的股权整合重组。

德泰控股与普泰能源签订《关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5%股权之划转协议》，德泰控股将其持有的德泰燃气 55%股权无偿划转给普泰能源。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德泰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55%股权划转给普泰能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划转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泰能源	7,546.00	55.00
2	港华大连	5,488.00	40.00
3	融昕能源	686.00	5.00
合计		13,720.00	100.00

（八）2022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将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28,083.78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5,000 万股（包括实收资本 137,2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7,317,524.87 元、盈余公积 68,6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13,083.78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11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85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8,083.78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207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燃气公司净资产为 357,529,012.45 元。该评估报告已经金普新区国资局核准同意。

2022 年 12 月 17 日，金普新区国资局出具《关于同意大连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同意公司股份制改造总体方案，以现有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22 年 12 月 1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将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28,083.78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13,083.78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16 号），经审验，截止 2022 年 12 月 19 日，德泰燃气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系以德泰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普泰能源	8,250.00	55.00
2	港华大连	6,000.00	40.00
3	融昕能源	750.00	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二、重要子公司工程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1996年5月，工程公司前身管道工程处设立

1996年4月24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总公司向大连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管道工程处（以下简称“管道工程处”）开业登记，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管道工程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燃气总公司	50.00	100.00

（二）1999年11月，第一次增资

1999年11月18日，燃气总公司作出《关于增加大连开发区燃气管道工程处资本金的决定》（大开燃字[1999]第82号），决定向管道工程处追加投资250万元。同日，燃气总公司向开发区工商局出具《变更注册资信证明书》，证明前述增资事项。

同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开审师变验字[1999]第23号），经审验，燃气总公司分别于1997年1月10日、1999年11月17日向管道工程处开户行缴存资本30万元、220万元。截至1999年11月18日，管道工程处资本总额为300万元。

本次增资后，管道工程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燃气总公司	300.00	100.00

（三）2000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00年3月23日，燃气总公司向开发区工商局出具《变更注册资信证明书》，证明管道工程处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同日，大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0）大明信会检验字第6号），经审验，截止2000年3月23日，管道工程处注册资本增加5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0万元。

本次增资后，管道工程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燃气总公司	800.00	100.00

（四）2003年3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1、2002 年 12 月，管道工程处职工大会决议通过改制方案

2002 年 12 月 16 日，管道工程处召开职工大会，全体职工一致决议通过《大连开发区燃气管道工程处企业改制方案》。

2、2003 年 1 月，燃气公司作出改制方案

2003 年 1 月 21 日，燃气公司作出《大连开发区燃气管道工程处企业改制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1）企业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28.68 万元，申请预留 5% 即 21.4 万元国有股，剩余 407.28 万元由企业全体职工购买，并申请优惠 35%。

（2）改制后的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大连蓝焰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焰工程公司”），公司以自然人持股为主，国有企业参股，实行股份制经营。（3）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管道工程处净资产为 428.68 万元，股东认购的净资产与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 71.32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按出资比例补足。（4）出资方式：除国有股以外为现金方式出资、一次性付款，燃气公司职工以持股小组形式入股。

3、2003 年 1 月，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

2003 年 1 月 22 日，大连正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02]第 019 号），载明管道工程处净资产评估值为 428.68 万元。同日，管道工程处经市政控股公司转报，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部门备案。

4、2003 年 1 月，开发区企改办作出改制批复

2003 年 1 月 28 日，大连开发区企业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发区企改办”）出具《关于大连开发区燃气管道工程处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企改办[2003]1 号），批复主要内容为：（1）确认市政控股公司下属管道工程处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428.68 万元。（2）同意燃气公司的职工以自然人身份参与管道工程处的改制，同意从净资产中预留 5% 国有股作为市政控股公司对改制后公司的出资，但国有股两年内必须全部退出。其余净资产 407.28 万元出售给企业职工，作为对改制后公司的出资，职工一次性出资购买国有净资产可享受 35% 的优惠。（3）同意管道工程处改制为有限公司，改制后公

司名称为“大连蓝焰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市政控股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21.4 万元；职工以所购买的净资产出资 407.28 万元，以现金出资 71.32 万元。

2003 年 2 月 25 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向市政控股公司出具《燃气管道工程处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收缴确认函》（开财国字[2003]29 号），确认根据区改制办出具的改制批复，市政控股公司将其持有的管道工程处 95%股权出售给燃气公司和燃气管道工程处职工。

2003 年 3 月 3 日，大连衡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衡平内验字[2003]第 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28.68 万元。

2003 年 3 月 10 日，各股东签署《大连蓝焰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章程》。2003 年 3 月 11 日，开发区企改办向燃气公司出具《关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管道工程处改制后减少注册资金的意见》，同意改制后注册资金为 428.68 万元，各出资人以净资产出资。

2003 年 3 月，市政控股公司及 33 名自然人股东申请大连蓝焰燃气工程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 428.6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市政控股公司及 33 名自然人。

本次改制后，蓝焰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铁令	59.94	13.98
2	张丽心	33.47	7.80
3	王长河	33.47	7.80
4	高金民	33.47	7.80
5	吴刚	35.94	8.38
6	李鸿民	16.00	3.73
7	李钢	16.00	3.73
8	刘劲涛	14.49	3.38
9	张天君	8.00	1.86
10	韩军	8.00	1.86
11	刘伟	8.00	1.86
12	陈同君	8.00	1.86
13	齐杰	8.00	1.86
14	刘汉东	6.00	1.4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杨利国	6.00	1.40
16	李丽	6.00	1.40
17	张立群	6.00	1.40
18	耿希文	6.00	1.40
19	牟民强	6.00	1.40
20	杨宝顺	6.00	1.40
21	陈天波	4.00	0.93
22	刘运杰	4.00	0.93
23	秦子军	3.50	0.82
24	王晶珠	3.50	0.82
25	吴连胜	3.50	0.82
26	刘吉青	3.50	0.82
27	王家全	3.50	0.82
28	赵智明	3.50	0.82
29	高波	3.50	0.82
30	李霞	3.50	0.82
31	杨忠胥	3.50	0.82
32	刘冰	3.50	0.82
33	王洪山	39.50	9.24
34	市政控股公司	21.40	5.00
合计		428.68	100

（五）2003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03年7月2日，蓝焰工程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428.68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资71.32万元，增资资金由自然人股东按各自投资比例出资，市政控股公司出资额保持不变。2003年7月7日，蓝焰工程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7月8日，大连衡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衡平内验字[2003]第27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7月8日，公司收到自然人股东33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1.32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后，蓝焰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铁令	70.44	14.09
2	张丽心	39.33	7.87
3	王长河	39.33	7.87
4	高金民	39.33	7.87

5	吴刚	42.23	8.45
6	李鸿民	18.8	3.76
7	李钢	18.8	3.76
8	刘劲涛	17.03	3.41
9	张天君	9.40	1.88
10	韩军	9.40	1.88
11	刘伟	9.40	1.88
12	陈同君	9.40	1.88
13	齐杰	9.40	1.88
14	刘汉东	7.05	1.41
15	杨利国	7.05	1.41
16	李丽	7.05	1.41
17	张立群	7.05	1.41
18	耿希文	7.05	1.41
19	牟民强	7.05	1.41
20	杨宝顺	7.05	1.41
21	陈天波	4.70	0.94
22	刘运杰	4.70	0.94
23	秦子军	4.11	0.82
24	王晶珠	4.11	0.82
25	吴连胜	4.11	0.82
26	刘吉青	4.11	0.82
27	王家全	4.11	0.82
28	赵智明	4.11	0.82
29	高波	4.11	0.82
30	李霞	4.11	0.82
31	杨忠胥	4.11	0.82
32	刘冰	4.11	0.82
33	王洪山	46.46	9.29
34	市政控股公司	21.40	4.28
合计		500.00	100.00

（六）2010年12月，股东名称变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11日，开发区企改办出具《关于大连蓝焰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方案的批复》（大开企改办[2005]25号），批复主要内容为：确认蓝焰工程公司的国有股东（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的国有法人资本为214,000元；同意大连蓝焰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全部退出；同意蓝焰工程公司职工以现金一次性出资购买国有股权享受35%优惠，转让价格为139,100元。

2010 年 12 月 16 日，蓝焰工程公司向开发区工商局申请将蓝焰工程公司股东由市政控股公司变更为德泰控股。

2010 年 12 月 22 日，蓝焰工程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德泰控股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 15 名现任自然人股东，同意张立群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劲涛。同日，德泰控股与 15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泰控股将其持有的蓝焰工程公司 21.4 万元出资额以 21.4 万元的价格（可享受 35% 优惠）转让给受让方。同日，张立群与刘劲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立群将其持有的蓝焰工程公司 7.05 万元出资额以 7.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劲涛。

2010 年 12 月 22 日，蓝焰工程公司各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蓝焰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铁令	70.44	14.088
2	张丽心	39.33	7.866
3	王长河	39.33	7.866
4	高金民	39.33	7.866
5	吴刚	52.47	10.494
6	李鸿民	21.18	4.236
7	李钢	21.18	4.236
8	刘劲涛	24.08	4.816
9	张天君	9.40	1.880
10	韩军	9.40	1.880
11	刘伟	9.40	1.880
12	陈同君	9.40	1.880
13	齐杰	9.40	1.880
14	刘汉东	7.05	1.410
15	杨利国	7.05	1.410
16	李丽	7.05	1.410
17	耿希文	7.05	1.410
18	牟民强	7.05	1.410
19	杨宝顺	7.05	1.410
20	陈天波	5.30	1.060
21	刘运杰	5.30	1.060
22	秦子军	4.63	0.926
23	王晶珠	4.63	0.926
24	吴连胜	4.63	0.926
25	刘吉青	4.63	0.926

26	王家全	4.63	0.926
27	赵智明	4.63	0.926
28	高波	4.63	0.926
29	李霞	4.63	0.926
30	杨忠胥	4.63	0.926
31	刘冰	4.63	0.926
32	王洪山	46.46	9.292
合计		500	100

（七）201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8日，辽宁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辽新评报字[2010]第088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蓝焰工程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114,349.02元。

2010年10月28日，德泰燃气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德泰燃气与融昕能源收购蓝焰工程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德泰燃气持有其80%股权，融昕能源持有其20%股权，其中德泰燃气收购价款1,288.8万元，融昕能源收购价款322.2万元，股权收购总价款1,611万元。

2011年11月25日，蓝焰工程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32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对应的500万元出资额，分别按比例转让给德泰燃气80%，转让给融昕能源20%。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德泰港华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同日，蓝焰工程公司股东与德泰燃气、融昕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1年11月30日，德泰燃气、融昕能源签署《大连德泰港华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泰燃气	400.00	80.00
2	融昕能源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八）202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8日，辽宁新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华评报字[2020]26号），对工程公司因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工程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34.64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0 日，工程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德泰燃气、融昕能源一致同意融昕能源将其在工程公司的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德泰燃气。

同日，德泰燃气、融昕能源签署《大连德泰港华燃气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融昕能源将其所持有的工程公司 20%股权转让给德泰燃气，转让价格为 286.928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泰燃气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九）2023年12月，增资至2,000万元

2023 年 12 月 20 日，工程公司股东德泰燃气作出股东决定，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12 月 22 日，工程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泰燃气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有权部门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2023 年 5 月 25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本演变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批复》（大政[2023]40 号），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国有股权的变动、管理及登记等事项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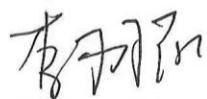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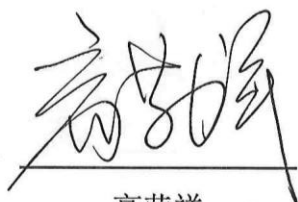
李树石



纪伟毅



张威



高荣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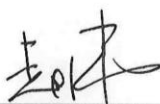
刘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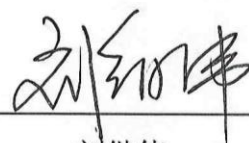
胡杨



席丹



赵伟



刘继伟



傅曦林



王运阁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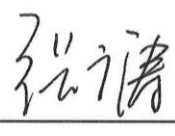

杨 坤


吴 强


徐 慧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 军


张广涛


向江华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